

# 111 年度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第 1 次 B 單位聯繫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8 月 11 日(星期四) 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B2 大禮堂

參、主席：余科長正麗

肆、出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表)

紀錄：陳紋琦

伍、前次會議紀錄確認：予以備查。

陸、會議追蹤事項辦理情形：

柒、衛生局工作報告

如書面會議資料。

捌、提案討論

提案 一、有關 A 單位派案方式之公平性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富立順居家護理所)

說明：A 單位以商業版群組詢問 B 單位有無量能接案服務，B 單位回復可接受照會，然 A 單位回應已有他單位接受照會；商業版群組僅能顯示單一 B 單位與 A 單位對話紀錄，無法顯示所有單位對話紀錄，何以確認此派案機制之公平性？

決議：本局於 A 單位聯繫會議重申，請 A 單位務必落實派案公開，另本局亦於每月監測 A 單位派案 B 單位情形報表，檢視派案同體系單位逾 50%之情形。

提案二、有關個管師核定喘息服務次數超過額度上限，造成案家需自費情況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桃園市私立家和居家長照機構)

說明：案家申請喘息服務，個管師核准後喘息單位正常執行服務，然而核銷階段時發現，個管師核定之服務次數超過服務額度上限。A 個管師僅表示可由喘息單位自行刪除超過的核定次數，方能核銷，多出的服務次數即由喘息單位自行吸收。

決議：已向中央反映系統增修需求，中央將評估是否納入年度系統增修案，後續若有新訊息將週知相關單位。

提案三、有關專業服務開案量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瑞之盟營養機構)

說明：提請討論有關專業服務開案情形。

決議：經統計 111 年 1 至 6 月專業服務派案比率呈現逐月增加趨勢。本局積極辦理 AB 共訪、照專共訪等試辦計畫，另專業服務開案率的提升，A 單位所扮演的角色也很重要，將於 A 單位聯繫會議中加強宣導。

提案四、有關專業服務計畫是否可同時開 CA 碼 (IADLs 復能、ADLs 復能照護個別化服務計畫 (ISP) 擬定與執行) 及 CB 碼 (營養照護、進食與吞嚥照護、困擾行為照護、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瑞之盟居家語言治療所)

說明：額度足夠的前提下，個案有多項專業服務需求 (同時有吞嚥訓練及肢體復能需求)，是否可同時開立 CA+CB 碼別提供服務？針對此問題，各區照專做法尚未統一。

決議：提案單位提供照管中心同時開立 CA+CB 碼別案例，本局已

函請中央釋示，待中央回復後，將行公告。

## 玖、臨時動議

討論 一、(1)有長照復能需求的個案，可否申請服務？

(2)已使用過復能服務之個案，可否再次申請？

說明：(1)有時會遇到照專專業服務開案標準不一的情形，有遇到個案想申請專業服務卻曾被拒絕。

(2)個案曾經使用過專業服務，當時個案是能夠行走的，但現今個案狀況為臥床及腳有深度壓傷、無法轉位，想使用專業服務，卻因之前使用過而被照專或個管師拒絕。

決議：(1)有專業服務需求是可以申請的，若遇到困難以及開案標準不一的情形，可以先向當區照專督導反映。

(2)依個案實際需求狀況來判定，被拒絕開案的原因不會是因為使用過，若有遇到困難，也可將向當區督導反映。

討論 二、喘息服務外出是否有規範距離以及時間？

說明：喘息服務外出已經有放寬可以到附近超商或到公園去做運動，想了解外出範圍及時間是否有規範？

決議：請參考 111 年 5 月 13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0819 號函，有關給付居家喘息服務(GA09)照顧組合之服務範圍疑義一案。

討論 三、常有專業服務開案標準不一的情形？

說明：有遇到一個中風後失語症的個案，照專以 CA07 不能執行

口語訓練、表達能力訓練，但在復能指引上是可以的，不了解為何會被退件，會後會再提供個案給當區督導。

決議：請單位提供案例，本局評量後將視狀況邀請專業委員及單位，共同召開個案討論會。

壹拾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00 分